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职工债权公示清单（二）

特别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以及纳川股份认可并提供的职工债权数据，临时管理人通过发函、访谈、资料收集等多种方式开展了职工债权调查工作。因职工债权清偿顺位优先，其清偿情况不会对其他债权人的受偿比例和清偿安排造成影响，参考同类案例处理方式，临时管理人未对包括欠付高管工资在内的职工债权金额按照平均工资水平予以调减，如相关债权人存在疑问，可联系临时管理人进行了解。

二、如各位职工对下列清单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进行核对，确有错误的，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予以更正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联系方式：0595-87770160，邮箱hr@nachuan.com

三、对公示金额有异议的职工经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沟通，人力资源部门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仍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向临时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临时管理人将予以核查，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18659076961、18659078203，邮箱necfglr@vip.163.com

四、就无异议的职工债权，临时管理人或管理人将据此编制职工债权表，提请泉州中院裁定确认其债权。经泉州中院裁定确认后的职工债权，有权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职工债权受偿方案进行清偿。

五、若泉州中院裁定受理纳川股份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继续担任管理人，则预重整期间所公示的职工债权清单以及编制的职工债权表中所记载债权的法律关系、债权性质、债权金额、诉讼时效期间、强制执行期间等情况的调查和核查结论在重整程序中同样适用。

六、以下公示的职工债权金额为税前金额，纳川股份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五险一金等费用，以扣缴后的金额向相关债权人清偿。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职工债权金额	备注
1	袁**	500384*****14	5,510.27	
2	陈**	350521*****47	115,629.00	
3	张**	350521*****47	81,677.36	
4	林**	350521*****80	51,781.47	
5	郑**	350525*****17	467,910.71	
6	许**	350582*****50	270,196.92	
7	田**	500381*****86	465,527.25	
8	范**	130105*****34	16,874.59	
9	谢**	430103*****43	218,087.75	
10	陈**	350211*****1X	150,000.00	
11	姚**	340322*****58	256,547.76	